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年1月4日下午13:40；

网络投票：2019年1月3日—2019年1月4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4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日15:00至2019年1月4日
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新城文苑大道7号·重庆长寿碧桂园凤
凰酒店会议室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

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70,88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8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 965,74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35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4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24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4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0,8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钟晴、余晓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